

福建省司法厅关于福建广景律师事务所 行政许可决定

闽司许决〔2024〕03208号

福建广景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依法审核，决定如下：准予你所变更章程第二条第二款。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建省律师协会、龙文区司法局